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09-015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下午3:00在北京贵州大厦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南煤化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枯竭,为使该公司接续生产,保障煤化工产业发展对煤炭资源的需求,提高公司优质炼焦煤资源占有量,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经考察,协商,我公司拟收购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资产)。

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井田面积为5.363km<sup>2</sup>,煤层2#、3#、10#煤层,储量为1871万吨,该矿是六证齐全的生产矿井,采矿许可证生产能力为60万吨/年,生产许可证能力为30万吨/年。

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洼里公司)是由临汾市煤炭工业批准的基本矿井,设计能力30万吨/年。井田面积1.8448km<sup>2</sup>,批准开采2#、3#、10#煤层,储量为1594万吨,目前正在建设中。

目前,我公司正与安泰公司和洼里公司的股东(资产占有方)协商相关具体收购事宜并做前期的准备工作,董事会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收购具体事项将由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详细披露相关收购情况。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管理经验和需要,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汽车配件及润滑油脂的销售。为此,需对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中经营范围作如下修订:

原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仅限硫酸铵)的生产、运销。液化石油气的运销。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煤、焦炭、煤气(限下属有生产经营资格单位经营)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化肥(仅限硫酸铵)的生产、运销。液化石油气的运销。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汽车配件及润滑油脂的销售。

(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需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作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一十条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净资产5%以内(含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当一名以上独立董事或两名以上其他董事认为属于重大项目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当一名以上独立董事或两名以上其他董事认为属于重大项目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应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09-016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下午4:00

在北京贵州大厦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09-017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地点:银川国际饭店(银川北京东路365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截止2009年7月10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9年7月13日8: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6019998

传真:0351-6040050

邮政编码:030024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09-015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 时正。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二楼帝苑厅(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

3.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明董事长。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09年6月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548,451,211股,占公

司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3.63%。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544,702,151股,占公司A股表决权总股份100%

908,367,748股的59.96%;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

股份3,749,060股,占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10.07%。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48,45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702,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0.001%。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30,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51%;反对0股;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49%。

2.审议通过《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对本公司2008 年度财

务状况的审计,本公司(如非特别说明均指母公司,以下同)2008 年度实现净利

润480,694,272.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0,958,653.20元,2008 年度可供分

配的利润为 661,652,925.73元。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本公司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480,694,272.53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48,069,427.25元。

2.在已对2007 年度及2008 年度利润分配并分配现金股利301,708,

259.52元的基础上,进一步对2008 年度利润作以下分配:提取125,711,774.80元作为2008 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08 年底的总股本1,257,117,748股为基

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25,711,774.80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186,163,464.16元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的外币折算价以200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购汇之日起在购汇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48,45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702,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0.01%。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30,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51%;反对0股;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49%。

4.审议通过《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48,433,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702,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0.01%。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30,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51%;反对0股;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49%。